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85)号

罪犯宋诗军，男，1996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32130199609301517，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柏香村坝头村民小组9号。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8年10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104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673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同案犯

均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终3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8）宁0104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宋诗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的刑事判决部分。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8）宁0104刑初2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十项，即：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673元。于2019年2月25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宋诗军自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考核周期内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

